

清丰县人民法院
清丰县司法局
清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丰县总工会

清法〔2019〕47号

关于共同构建 劳动纠纷诉前联动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 意见

为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纠纷，构建规范有序、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推动建立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人民法院主导下的诉前联动纠纷解决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原则

劳动纠纷诉前联动纠纷解决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方针，遵循“党委领导、法院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司法助推”的原则。

二、机制建设

劳动纠纷诉前联动纠纷解决机制从组织体系、制度建设和联动机制三方面进行推进。

（一）建立健全调解组织体系，打造基层调解组织网络。

一是普及企业内部劳动纠纷调解组织。推动建立企业内部劳动纠纷调解委员会或推举职工代表担任劳动纠纷调解员，负责与企业经营者、职工以及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业园区劳动纠纷调解组织沟通协调，开展劳动纠纷预防调解；二是推动乡镇（街道）建立完善调解组织。依托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同级工会、司法所等部门组织建设乡镇（街道）调解委员会。在小微企业、个体经济组织较多的村（社区）设立劳动纠纷调解小组或调解员，拓宽劳动纠纷调解渠道；三是指导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劳动纠纷调解组织。重点推进制造、餐饮、建筑、商贸服务和民营高科技等行业商会（协会）建立行业性劳动纠纷调解组织，在工业园区等建立区域性劳动纠纷调解组织。

（二）加强调解制度建设，完善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一是建立劳动纠纷预防预警机制。基层调解组织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职工权益维护情况进行预警监测，对可能引发劳动纠纷的不稳定因素进行分析研判，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二是完善重大集体劳动纠纷应急调处机制。法院、人社、司法、工会等组织，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领域的重大问题，及时妥善处理纠纷案件；三是完善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司法的衔接。各类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通过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劳动纠纷处理工作。

（三）推动部门间联动机制，开创劳动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新局面。建立人社、法院、司法、工会等多方联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工会调解、行业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法院调解的“七位一体”的劳动纠纷调解联动机制。清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推动劳动纠纷预防调解工作，清丰县人民法院要加强对审理劳动纠纷案件中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建立健全劳动纠纷裁审衔接有关规章制度，清丰县司法局要重视发挥资源优势，不断完善劳动纠纷法律援助制度，清丰县总工会等组织要加强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劳动保障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各方在处理劳动纠纷中协调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进一步探索劳动纠纷调解工作规律及特

有的方法技巧，提高全社会对预防调解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的重要性的认识，营造有利于劳动纠纷调解工作开展的社会氛围。

三、运行规则

（一）职责分工

劳动纠纷诉前联动纠纷解决机制是指由人民法院在立案前，根据当事人的选择和劳动纠纷的性质，邀请或委派各类调解单位或组织，对劳动争议纠纷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调解的工作机制。清丰县人民法院负责对各类调解单位或组织进行业务指导与培训，邀请或委派调解，依法确认劳动争议纠纷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各类调解单位或调解组织负责对劳动纠纷案件的诉前调解工作和督促履行工作。

（二）适用范围：

1、劳动争议纠纷。包括须先经过仲裁程序的一般劳动争议，劳动合同纠纷、集体劳动合同纠纷，事实劳动关系争议，劳动保险纠纷，以及其他劳动争议；

2、劳务纠纷。包括无需经过仲裁的劳务(雇佣)合同纠纷和其他劳务(雇佣)合同纠纷；

3、申请法院执行生效裁判文书的劳动纠纷的督促履行。

（三）具体原则：

1、自愿原则。劳动纠纷诉前联动机制的启动、调解的进行，调解协议的达成，均应尊重当事人的意志，按照当事人意愿，不得诱导、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

2、一次调解原则。劳动纠纷调解工作以一次为限，同一纠纷调解不成时，不得再次启动诉前调解联动纠纷解决机制。

3、限时调解原则。各类调解单位或调解组织应当于接受委派之日起15日内调解完毕，经过仲裁的劳动争议纠纷，应于法院指定的期限内调解完毕。

4、鼓励调解原则。适用劳动纠纷诉前调解的不收取费用。

5、司法保障原则。对于调解不成的纠纷立案庭应及时予以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可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或请求法院出具调解书；达成调解协议，能即时履行的纠纷，应督促其及时履行。

（四）调解方式

1、当事人自愿申请法院调解的劳动纠纷，由调解速裁团队进行调解，立案庭根据需要，可邀请人民调解员到法院参与调解工作，相关联系事宜由立案庭负责。

申请执行生效裁判文书的劳动纠纷及农民工涉劳案件，人民法院可依据纠纷实际情况和当事人的意愿采取履行督

促的方式。督促成功后，不再立案；督促未成的，依法登记立案。

2、当事人自愿委托调解单位或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的纠纷，立案法官填写《委托调解函》，将调解员姓名、电话、地址在委托函中注明。

（五）调解结果反馈

劳动纠纷调解成功的，应将案件材料于调解成功之日起三日内移交立案庭，调解不成功的及时移交立案庭登记立案。



清丰县人民法院



清丰县司法局



清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丰县总工会

2019年8月29日